

# 综合概要

## 中国经济改革的方向与营商环境

自2023年白皮书发布以来,在过去一年的时间里,中国政府着眼于实现高质量的经济增长,一直努力推进改革和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国政府将2023年定位为“投资中国年”。2023年8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宣布将推进24项措施,提出了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的方针。2024年2月,商务部召开了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并且正在努力加强与外资企业对话,不断优化营商环境。2024年3月,国务院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明确指出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该《方案》提出的24项措施中有许多与2023年白皮书提出的建议的方向相一致,希望能够真正落实到位。希望今后继续积极听取外资企业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体现在实施细则中。

2023年白皮书提出的建议中,得到改善的主要项目如下。

### (1) 个人所得税 (2023年版白皮书P.57 “税务及会计” ②)

根据2023年8月发布的公告,适用于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个人所得税免税政策将延续实施至2027年12月31日。对于这份再次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免税政策的公告我们表示欢迎,并且希望继续无限期延长该政策。

### (2) 数据三法的推进情况

中国政府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简称“数据三法”),具体的实施办法、细则、标准等也在逐步制定中。2023年9月28日《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布,就放宽对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监管征求公众意见,这体现出一种避免过度监管的趋势,可在一定程度上予以肯定。2024年3月《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的标准较以往进一步放宽,减轻了企业的负担,这值得称赞。但另一方面,该《规定》中规定,“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但今后在对重要数据作出规定时,如果其定义不够明确或范围过宽,或者重要数据的跨境流程过于繁琐,则会对外资企业开展国际业务形成障碍,从而影响其在华投资的积极性。因此,希望有关部门今后在制定数据分类和分级的相关规定时,能够充分听取和考虑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行业意见。

### (3) 放宽新冠防疫措施以及放宽中日两国间人员往来相关限制

在2022年白皮书和2023年白皮书中,我们针对中国各地疫情期间加强入境管理以及限制出行等各类防疫措施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其中大部分已经得到解决。但另

一方面,疫情期间取消的日本公民来华入境15天以内免签政策至今尚未恢复,希望继续改善。

### (4) 正式发布《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23年版白皮书P.51 “竞争法” ⑫)

2024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修订后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此次发布的《规定》修改和明确了经营者的营业额集中申报标准,这一点值得肯定。对现行标准进行调整有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降低经营者集中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监管和执法的效率,促进企业并购。

### (5) 知识产权 (2023年版白皮书P.73 “知识产权” ①)

自2024年1月20开始施行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来看,做出了以下改进。

- 外观设计的审查原则(实质审查制度):依然只进行初步审查,并未引入实质审查制度,但在初步审查中增加了明显区别(不易创造性)这一审查要求(修订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 外观设计延迟审查:允许以月为单位设定延迟期限。可以撤回延迟审查请求(修订后的《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8.3)。

但仍希望在外观设计上引入实质审查制度。虽然目前已经提高了延迟审查制度的灵活性,但仍希望引入秘密外观设计制度,使公开时间更加灵活。

### (6) 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标准中的强制性标准 (2023年版白皮书P.161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

关于GB9706.1系列标准的通告现已发布,明确指出可延期执行相关标准,并指出若存在尚未发布的并列标准,则可待到该标准正式实施时再开始执行。对于企业而言,由此避免了出现突然停止进口等巨大混乱。今后,对于那些影响范围较广的标准,同样希望能够设置较长的过渡期,并在标准发布的同时或尽可能更早地通知企业只需在并列标准开始实施之前完成符合性确认即可。

### (7) 向日资金融机构开放非金融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以及熊猫债券的主承销资格 (2023年版白皮书P.269 “银行” ④)

在尽快向日资金融机构开放非金融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以及熊猫债券的主承销资格方面,2023年12月重新启动招标工作,2024年1月又放出了新的资格名额。今后也将会继续定期放开主承销资格。2024年1月,瑞穗银行和MUFG获得了熊猫债券的主承销资格,取得了一定进展。

## 日资企业对中国经济的贡献

中国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努力提质增效,实现经济增长,日资企业一直对此发挥着重要作用。在贸易方面,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日本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国(2023年进出口总额),日本是中国重要的贸易伙伴,对日贸易占中国

外贸总额的5.4%。

在投资方面，根据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计，2023年中国外来直接投资净流入330亿美元，同比下降81.7%。另一方面，虽然统计口径并不相同，但根据日本财务省（快报值）的统计，2023年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净值为5,458亿日元，同比下降24.7%。日本外务省《海外日资企业网点数调查2022年版》显示，日资企业在华“业务网点数”为31,324个，从大型企业到中小企业，投资的产业领域涉及广泛。

## 日资企业的在华发展意愿

中国日本商会进行了第二次经济及营商环境评价问卷调查，调查结果（2024年1月15日发布）显示，关于2023年的对华投资额，在受访的日资企业（1,713家）中，有15%的企业表示投资额较2022年将会“大幅增加”或“增加”，有38%的企业表示“与2022年持平”。在被问及如何看待2024年之后的中国市场时，有51%的企业人为中国市场是“最重要的市场”或“三大重要市场之一”。从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调查（2023年度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结果来看，关于今后1—2年业务开展的方向，回答“扩大”的企业占比为27.7%，自2007年度调查以来，首次低于30%，显示出慎重的态度。加之回答“维持现状”的日资企业，两者的占比超过了90%。回答“缩小”和“转移、撤退到第三国（地区）”的日资企业仅有不到10%，这也表明大部分日资企业已下定决心，要继续扎根中国市场开展业务。从中国日本商会进行的上述第二次问卷调查的结果来看，有54%的受访企业对中国的营商环境表示非常满意或满意。另有46%的受访企业表示希望改善或非常希望改善。此外，企业还提出了希望恢复来华免签入境政策等意见，并指出所面临的问题，例如青年劳动力短缺、不能与中国企业同等享受补贴等对待，对制度缺乏统一的解释等。由此可见，营商环境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间。

## 对中国政府的建议

中国政府在2024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互利共赢”和“加大吸引外资力度”。这表明中国政府正在以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为目标，朝着深化改革的方向发展。日本企业将一如既往地为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多贡献。

在新冠病毒疫情蔓延期间，中日经济界的交流一度按下了暂停键。2024年1月，在时隔四年之后，日中经济协会、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和日本商工会议所再次联合派出代表团访华，两国经济界的交流重启。2023年11月，中日举行了首脑会谈，就构建“建设性、稳定的中日关系”以及全面推进“战略互惠关系”达成了共识，两国政府间的对话也得到了推进。

虽然中国经济的增速有所下降，出现了一些结构性的挑战和风险因素，但是中国是个庞大的市场，占全球GDP的比重已达到18%，同时也是世界领先的制造大国和创新源

泉。我们认为，如果中国政府能够通过有效的方式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路线，那么中日两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关系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深化。希望中国政府进一步提高经济建设的优先地位，采取进一步的经济刺激措施，实现经济平稳发展。同时，希望中国能够恢复强有力的经济运行，让各经济主体重拾对中国经济的信心，让中国的潜力得到最大限度发挥。

本白皮书围绕在华长期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所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为解决这些问题而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归纳和整理，相信其中不少内容可以为深化改革提供思路。希望其中的部分内容能为中国政府今后的政策规划提供一些参考。

本白皮书针对日资企业在中国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课题，按领域、行业、地区共收集整理了600多条建议（附表）。对于其中的主要内容，我们从“公平竞争”“对外开放”和“提高行政服务的可预见性、透明度和便利性”三个方面进行了归纳整理，具体如下。各项建议的具体内容将附于本概要的末尾。

### (1) 公平竞争

“十四五”规划中强调，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形成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均提出了内外资平等的原则。2024年3月全国人大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出要“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保障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标准制定”。本白皮书希望对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制度进行修订，提高市场经济规则的透明度并规范执行，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 提高政府采购市场中进口产品的待遇，实现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的公平竞争
- 针对“安可”“信创”制度做出明确规定，公开认证产品的相关信息
- 公布《出口管制法》的相关细则及管制物项，并在执行层面与国际标准接轨
- 简化镓、锗和石墨的出口许可申请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 在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官方标准的过程中，统一运营方法，提高其透明度和公平性
- 取消对日本水产品的暂停进口措施
- 取消日本产食品进口通关时要求提供额外证书的做法
- 解除或放宽对日本产食品的进口限制
- 信息安全领域的国产化要求

### (2) 对外开放

“十四五”规划提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实行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在2023年10月举行的“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上，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将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2024年3月全国人大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提出将“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

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希望这种自由化的趋势在今后法律法规的修订中得到体现，使外商投资企业能够在更加广泛的领域为中国经济做出贡献。

- 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限制性规定
- 放宽《负面清单》以外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准入限制的规定
- 建立相应机制，以进一步放宽限制
- 为日资企业参与环保项目提供便利
- 放宽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
- 放宽对外国企业和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的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
- 扩大符合适用条件的碳中和贷款专项资金支持制度适用银行范围
- 对外商独资经营旅行社全面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游业务

### (3) 提高行政服务的可预见性、透明度和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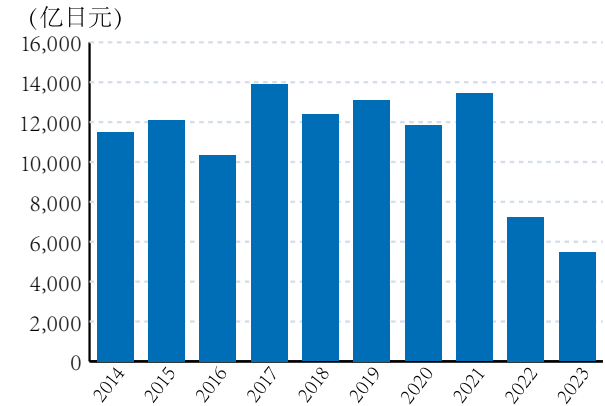
“十四五”规划强调，要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行政许可事项。目前已在推进依法监管，希望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并加以有效实施。

中国政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和“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必然会对规定及制度不断做出修改。但也存在相关规定及制度在临近修改时才告知的情况，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希望在修改规定及制度时，确保充分的准备时间，并通过事先在官网刊登文件等形式，传达信息披露时间和具体实施方法。希望在制定政策、法律和规划时，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充分交流信息，在与相关国家的政府机构进行协调的基础上向前推进，同时需要继续完善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解释以及相关咨询窗口。

对于守法经营的日资企业，希望政府部门在进行监管和查处等执法工作时，对内资和外资企业实施统一的标准，杜绝经办人员随意执法。希望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数据等企业违规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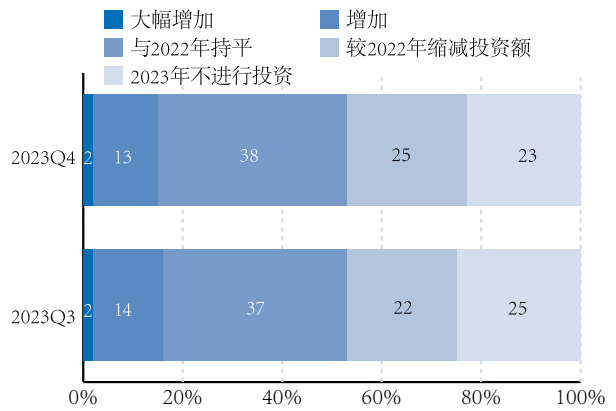
- 尽早恢复免签政策及缩短签证审查期限
- 对海关规则规定做出统一解释，执行统一标准
- 制定《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细则
- 发布具有连续性的同一口径统计和调查数据
- 提供整体的企业扶持政策信息
- 永久实施外籍个人免税政策
- 印花税法中的境外企业征税问题
- 在制定和执行中国网络安全相关法规时，应充分考虑用户（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
- 在实施《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时希望充分听取外资企业的意见
- 规范进口产品采购遴选流程
- 化妆品：合理完善原料安全信息报送（关于完善原料安全信息报送的建议、希望缩小原料安全信息报送范围、关于纳米原料的建议）
- 增加投资性公司投资本金的多样性

图1：日本对华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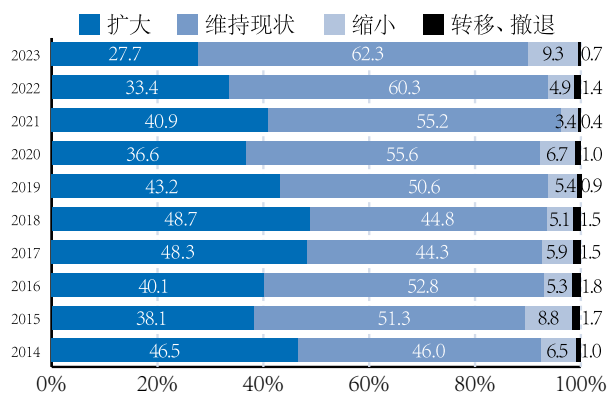
注：2023年的数值为快报值  
资料来源：日本财政省

图2：2022年与2023年投资额的比较



资料来源：中国日本商会《会员企业对经济及营商环境评价的调查问卷结果（第二次）》

图3：在华日资企业今后1—2年业务开展的方向



资料来源：JETRO《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

### (1) 公平竞争 主要建议

#### 政府采购：

提高政府采购市场中进口产品的待遇，实现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的公平竞争（第2部第10章 政府采购③）

政府采购市场仍然存在仅允许采购国产产品的情况。在医疗等许多行业，政府采购招标公告规定，进口产品不得

参与,只能采购国产设备。即使是在进口产品可以参与的情况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会出现随意、不公平、不透明等不当竞争问题,给外资企业带来深刻困扰,使其难以应对。

我们希望尽快修改现行《政府采购法》,取消政府采购范围仅限于本国产品和工程、服务的限制,放宽进口产品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限制,进一步放开政府采购市场范围,创造进口产品和本国产品在政府采购市场平等、透明和合理竞争的环境。

### 针对“安可”“信创”制度做出明确规定,公开认证产品的的相关信息(第2部第10章 政府采购⑤)

希望将“安可”或“信创”制度相关名单予以公开,同时明确所适用的产品范围、要求内容和标准,保证市场准入的透明性和可预见性。特别是在信息安全领域,如果不对准入标准和条件作出明确规定,则使海外企业准入的实际难度增加。此外,从提高可预见性的角度出发,希望公开相关认证产品的信息。

#### 贸易:

### 公布《出口管制法》的相关细则及管制物项,并在执行层面与国际标准接轨(第2部第1章 贸易①)

《出口管制法》已于2020年12月1日正式施行,但该法的监管对象依然未能明确,日资企业的业务运营因此存在着不确定性。希望能够尽早公布相关细则以及管制物项等具体内容,避免该法在内容上以及执行方面与国际标准产生冲突。此外,对于是否需要办理出口许可,该法并未制定明确的标准。如果需要办理,则从提交申请到获得许可,所需时间最长可达45天。因此,希望针对是否需要办理出口许可制定明确的标准,并缩短从提交申请到获得许可的时间。

### 简化镓、锗和石墨的出口许可申请流程,提高办理效率(第2部第1章 贸易②)

关于自2023年起开始陆续实施的镓、锗相关物项以及部分石墨物项的出口许可申请,在办理时出现了不顺畅的情况。中国是这些资源的全球主要生产国和出口国,在供应链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希望简化申请程序,缩短审批时间。

#### 技术标准及认证:

### 在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官方标准的过程中,统一运营方法,提高其透明度和公平性(第2部第8章 技术标准及认证②)

在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官方标准的过程中,按照内资和外资来区分会员资格与费用的现象依然存在,各标准工作组未对运营方法加以统一,缺乏透明度。发布《外商投资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表明了外商企业在标准化工作中可享有与内资企业同等待遇的方针,这一点值得高度肯定。希望贯彻落实该方针,并在制定及修订标准化工作相关政策的过程中,以公开为原则,允许外国企业按照与中国企业相同的条件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组,为外资企业的参与提供便利,以此提高相关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 食品:

### 取消对日本水产品的暂停进口措施(第3部第1章 食品④)

自2023年8月24日福岛第一核电站ALPS处理水开始排

放入海后,中国随即采取了措施,暂停了对日本水产品的进口。ALPS处理水的排放安全性已得到第三方国际组织的确认,此后日本政府机构和相关国际组织也持续对其安全性进行了确认。处理水排放入海已经过去半年多,到目前为止,监测中未发现任何问题。希望基于科学依据,取消对日本水产品的暂停进口措施。

### 取消日本产食品进口通关时要求提供额外证书的做法(第3部第1章 食品④)

2023年8月以来,水产品以外其他日本产食品的进口,即使通过必要程序办理,有些港口和工作人员依然会要求提供额外的证书。针对这种通关操作因港口和工作人员而异的情况,希望根据相关法律,统一各地的操作流程。对于需额外提交的证书,希望中日有关部门之间协商一致,提前告知企业,确保公开透明,并由中央主管部门下达指示,确保各基层部门充分了解相关政策。

### 解除或放宽对日本产食品的进口限制(第3部第1章 食品⑤)

在2011年3月发生东日本大地震并引发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中国对日本部分地区的农产品及食品采取了限制进口的措施,此后于2018年11月解除了对新潟县产大米的进口限制,但是对于其他10个都县产的农产品及食品的进口限制措施至今仍未解除。此外,其他37个道府县的蔬菜、水果、乳制品等事实上也依然无法出口到中国。日本37个道府县的食品不能经由成田机场以及10个都县的其他物流网点向中国出口。震灾已经过去了10年,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已陆续解除了进口限制,但中国依然在执行全球最为严格的管控。希望能够从丰富中国消费者餐桌的角度出发,基于科学依据,加快调查,尽快解除或放宽上述进口限制措施。

#### 办公设备:

### 信息安全领域的国产化要求(第3部第4章9. 办公设备⑦)

希望不要以中国企业开发和制造作为满足信息安全要求的必要条件。如果仅仅因为是外国企业的产品或者仅仅因为并非中国制造,就将外资企业的产品排除在政府采购之外,那么即使是高安全品质的产品也将被排除在政府采购的范围之外,这是不合理的差别对待,与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并不相符。

## (2) 对外开放 主要建议

#### 投资:

### 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限制性规定(第2部第2章 投资⑦)

在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限制和禁止事项从2020年版的33项减少至31项,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限制,值得肯定。习近平主席在2023年10月举行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提出将全面取消制造业的外资准入限制,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希望早日得以实现。在调减限制和禁止项目时,一方面希望通过说明、释义或指南等形式明确具体的适用情况和适用行业,另一方面希望完善执行环境以及指导执行工作,使调减内容在各级行政部门得到贯彻落实。

## 放宽《负面清单》以外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准入限制的规定 (第2部第2章 投资⑧)

2022年1月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包括“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音乐除外”这一表述让外资企业看到了经营网络音乐产品的希望。然而,《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文件却让希望成为泡影。希望主管负面清单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以及主管该规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结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修订《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让外资企业也能够运营网络音乐服务。

## 建立相应机制,以进一步放宽限制(第2部第2章 投资⑨)

由于各类负面清单的修改,企业开始摸索新领域。正如上述⑧提到的,虽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解除了相关限制,但事实上外商投资企业却受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有时难以进入相关领域。“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及“为外商投资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外商投资法》的两大重要支柱。在落实这两项规定的过程中,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应当完善体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等部门设立沟通窗口,把握问题所在,并通过与相关部门的合作,根据必要性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 节能及环保:

### 为日资企业参与环保项目提供便利(第2部第7章 节能及环保⑧)

中国各城市的环境污染状况正在逐年改善,但仍需继续加强治理,以推进解决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等一系列环境问题。期待能够有更多的日资企业参与到生态环境部以及各省市所实施的项目中,同时促进其技术和设备的引进与推广,为改善中国的环境问题贡献力量。从推广先进产品和技术的观点出发,希望尽早发布相关法规和项目信息,为企业提交申请或研究提案预留充分的时间。

## 信息通信:

### 放宽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第3部第5章1. 信息通信②)

在数据中心、云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方面,除2024年4月发布的《通告》中规定的部分试点地区外,外资准入依然受限。希望放宽相关限制,使外资企业充分发挥在本国积累的专有技术,在中国开展具有吸引力的ICT业务。对此,希望针对外资企业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出台明确的操作指南(办理经营许可证所需具备的条件及程序)。

## 文化创意产业:

### 放宽对外国企业和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的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第3部第5章3. 文化创意产业①)

发展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关键是应当通过良性竞争培养国内企业和人才,而不是一味的保护国内企业。无视市场需求限制海外正版进入市场,会导致未通过政府事前审查、检查的仿冒产品、盗版文化创意产品在市场上蔓延。建议如下:

- 希望取消对外国企业和对海外文化创意产品进口、制作、流通、销售的各种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
- 希望允许外资企业经营线上音乐发行服务等。
- 希望放宽上线动画的预审规定。在进行审查时,希望不再要求提交全集动画样本,放宽并明确审查的标准,加快审查速度。
- 希望放宽对海外文化创意作品线上播出的总量限制,并就此做出明文规定。
- 为促进与海外市场的文化交流,进一步推动国内游戏市场的发展,对于进口游戏(包括游戏机软件),希望及时进行审查并授予版号,以及增加版号的授予数量等,同时更加积极地为海外优质游戏产品发放许可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 银行:

### 扩大符合适用条件的碳中和贷款专项资金支持制度适用银行范围(第3部第8章1. 银行⑨)

中国人民银行对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提供符合适用条件的碳中和贷款给予支持(最高可达贷款本金的60%,利率为1.75%),向其提供大幅低于市场融资成本的专项资金。该制度主要适用全国性商业银行,仅对个别外资银行开放。同时,该制度仅适用于资金用途为碳中和和相关设备投资的无追索权贷款,且在贷款执行后才知道是否适用该制度。

希望扩大制度适用条件,以提高制度便利性,方便金融机构及其客户做出决策。具体而言,希望进一步向外资银行开放该制度,将有追索权贷款纳入适用范围,实行事前审批,放宽对适用企业和项目的限制(例如将租赁公司纳入适用范围等)。实行事前审批可以帮助各金融机构明确判断盈利可能性,从而能够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务,为中国碳中和事业做出贡献。

## 旅游:

### 对外商独资经营旅行社全面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游业务(第3部第9章1. 旅游②)

希望尽早向外商独资旅行社全面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自2011年以来,外资合资旅行社在一定条件下被授权从事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但是直至今日,仍未对外资独资旅行社全面开放。在此背景下,国务院于2022年10月8日发布通知称,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国函〔2021〕37号),同意“自即日起至2024年4月8日,允许在上海市、重庆市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国函〔2022〕104号通知)。长期以来,日资旅行社一直在通过本白皮书呼吁开放该项业务,虽然目前只开放上海和重庆这两座城市,而且开放的时间也较为有限,但毕竟还是敞开了大门,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欢迎。可以感受到,在后疫情时代,中国公民对于恢复赴日旅游充满了期待。而日资旅行社在日本及海外已建立起广泛的业务网络,并且通过长期从事日本国内旅游业务,在服务、应急响应、防疫等方面也已形成了自身的优势,在接待中国游客时,这些优势将会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确保游客能够享受到舒适安全的日本之旅。希望今后进一步开放。

### (3) 提高行政服务的可预见性、透明度和便利性 主要建议

#### 劳务:

#### 尽早恢复免签政策及缩短签证审查期限 (第2部第5章 劳务①)

自2023年1月29日起,国家移民管理局对日本公民恢复签发口岸签证,恢复实行72/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这一政策为两国间的人员往来提供极大便利。但是,短期赴华出差或者与亲属团聚的日籍人员仍需要事先办理签证才能入境,由于办理签证需要一定时间,很难应对紧急出差等突发情况。为了促进中日两国的人员友好往来以及商务合作,我们强烈希望国家移民管理局、外交部等主管部门早日恢复日籍人员15日免签入境政策,并缩短工作、探亲等类型签证的审批时间。

#### 贸易:

#### 对海关规则规定做出统一解释,执行统一标准 (第2部第1章 贸易④)

对相同产品的HS编码、原产地证明等进出口申报相关的海关审批以及保税区、物流园区或保税港区的执行情况,对规则、规定的解释因地因人各异。随着通关一体化的不断推进,有些方面已得到改进,但仍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通过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制作详细的操作手册等措施,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统一标准。为了提高全国统一执行的可行性,希望强化海关之间的协调功能。

#### 投资:

#### 制定《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细则 (第2部第2章 投资①)

《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已于2020年1月正式施行。现有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实际业务中将会面对制度上的重大变革,其中包括必须在2025年1月1日之前完成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的调整。另一方面,对于此类个别变更,政府并未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相关法规有待完善。对此,希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尽快明确并出台切实可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制定细则时,希望能够以《外商投资法》为依据,积极听取外国商会和外资企业的意见,并将其体现在细则中。此外,关于《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和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希望在实际操作中得到切实执行。

#### 发布具有连续性的同一口径统计和调查数据 (第2部第2章 投资⑫)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统计范围从2023年开始发生了变化,与上年的数据不再具有连续性。此外,16岁—24岁人群的城镇调查失业率在2023年6月之后停止了发布,2024年1月又以新的统计口径恢复了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23年二季度企业家、银行家和城镇储户三份调查问卷后停止发布,2024年3月一次性发布了此前未发布的所有调查问卷。通过实施体制改革,使统计和调查数据更加贴近实际情况,这一做法可以理解,但数据的连续性和同一口径对投资决策极为重要。希望政府机构尽可能发布同一口径的统计和调查数据,如需调整口径,希望

尽可能对现有的历史数据进行修订。

#### 提供整体的企业扶持政策信息 (第2部第2章 投资⑯)

中央和地方政府为促进产业发展制定了各种企业扶持政策,在许多情况下也包括外资企业,这一点值得高度称赞。另一方面,中央、省级和市级等不同行政级别的各个行政部门都有自己的政策,这使得外资企业很难了解他们可以获得哪些扶持政策。希望提供全国范围的企业扶持政策整体清单。

#### 税务及会计:

#### 永久实施外籍个人免税政策 (第2部第4章 税务及会计③)

适用于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个人所得税免税政策原计划于2023年底结束,根据2023年8月发布的公告,该政策将延续实施至2027年12月31日。该政策取消后外籍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将大幅增加。我们对此项政策的延续给予肯定。希望无限期延续实施该政策,确保外籍人员的税负今后不会继续加重。

#### 印花税法中的境外企业征税问题 (第2部第4章 税务及会计⑨)

新《印花税法》规定境外企业在进行某些交易时也负有纳税义务。在日本,对在日本境外书立的合同等不征收印花税,鉴于这一情况,希望修改该项规定。针对境外企业的印花税征管问题尚未出台明确的实施细则,不同税务局的解释存在差异。希望出台具体操作指南。

#### 技术标准及认证:

#### 在制定和执行中国网络安全相关法规时,应充分考虑用户(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 (第2部第8章 技术标准及认证⑦)

中国正在逐步制定涉及网络安全相关法规具体内容的办法、细则和标准等,但很多尚未开始制定或仍处于意见征求阶段。希望在制定过程中能够听取外资企业等相关方的意见,同时在制度制定及执行方面,应注意避免对云服务等新业务的发展形成阻碍,不要歧视性对待外国产品和服务。此外,我们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在实施时提供必要的事前指导,确保企业充分的应对时间,并在相关政府部门之间进行协调和合作,以确保顺利实施。

在执行方面,希望采取以下措施做出改善,使其更具可预见性和方便用户,如,明确相关解释、简化各项程序并加快办理速度、对申请和查询作出书面回复并召开说明会、根据过去从企业收到的问题编写和发布常见问题问答合集等,以便企业守法经营。

#### 在实施《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时希望充分听取外资企业的意见 (第2部第8章 技术标准及认证⑧)

在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信息和数据的跨境传输方面,2024年3月颁布实施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放宽了签订个人信息跨境标准合同等要求,同时明确了办理的条件,降低了企业的负担,对此表示肯定。另一方面,该《规定》中规定了“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但是,如果今后规定的重要数据的定义不明确或涉及范围较广,或者重要数据跨境传输时手续繁杂,则会阻碍外资企业的国际业务,其结果可能会使外资企业失去

对中国的投资热情。从这一角度，在今后制定有关数据分类分级的规定时，希望充分听取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产业界的意见。

####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

##### 规范进口产品采购遴选流程 (第3部第4章4.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⑩)

随着《外商投资法》(2020年1月施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2021年6月施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各种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的政策得以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得到保障,法律环境有所改善,但医疗设施一线依然没有明显的改善。对于已批准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具有现有国产产品所不具备的先进功能、性能、规格、临床价值等优势,希望规范产品采购遴选流程,确保临床科室明确提出对于这些优势的需求时,符合条件的进口产品不被排除在外,实现公平供应。

#### 化妆品:

##### 合理完善原料安全信息报送

##### 关于完善原料安全信息报送的建议 (第3部第4章5. 化妆品⑩)

希望首先考虑解决原料生产企业的系统登记信息与化妆品生产企业拥有的信息存在的不对称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详细的操作规则。

##### 希望缩小原料安全信息报送范围 (第3部第4章5. 化妆品⑪)

希望在安全评估报告中对产品申请中的原料和产品的安全性统一进行评估,并将原料安全信息的收集和维持与产品申请流程分开推进。

##### 关于纳米原料的建议 (第3部第4章5. 化妆品⑫)

希望在充分考虑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制定安全性评价标准,以避免对纳米原料进行安全性评价时提出过高要求。

#### 銀行:

##### 增加投资性公司投资本金的多样性 (第3部第8章1. 銀行⑩)

中国有150多家日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性质的投资性公司,这些公司在华再投资本金一般来自投资性公司的注册资本、日本母公司的外债和中国子公司的股息。由于中国法规不允许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因此,投资性公司不能直接将集团公司的剩余资金用于中国境内再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设备投资、新建、增资、股权收购和并购等),很多情况下这些资金以现金和存款形式留存。

近年来,上市跨国公司都被要求提高资本收益率等资本效率,而无法将现金和存款用于在华再投资已成为在华投资的一个制约因素。

希望中国政府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委托贷款相关规定中对贷款资金境内投资的限制。

即使只是将限定范围调整为“允许投资性公司利用集团剩余资金投资”也将产生显著效果,不仅有助于扩大境

内投资,还将有助于缓解中国国内潜在的通货紧缩。

希望允许投资性公司使用银行并购贷款进行投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规定,企业可以利用银行并购贷款进行并购交易。但根据商务部和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商资函[2011]1078号通知,外商投资性公司不可利用境内贷款进行境内投资。因此,不具有投资功能的一般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使用并购贷款,而具有投资功能的投资性公司却不能使用并购贷款,政策矛盾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作为投资性公司主要功能的投资活动。

《外商投资法》出台和外资三法废止后,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将进行大幅调整,上述1078号通知同样需要放宽。投资性公司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投资和并购,如果上述建议得到采纳,预计将对扩大境内投资产生巨大的乘数效应。